

Baozun Inc.
寶尊電商有限公司*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章程

本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章程由寶尊電商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採納並於2022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25年5月21日修訂。

I. 宗旨

董事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會」）的宗旨為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且符合董事會所批准標準的人士，就董事會甄選董事候選人提出推薦建議，制定並向董事會建議一套企業管治指引及監督董事會及管理人員評估。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符合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II. 成員資格

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董事組成，彼等均須符合納斯達克股票市場（「納斯達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獨立性規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定，惟任何可用例外情況除外。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成員應為不同性別。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委員會亦須由董事會主席或委員會內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主席」）。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並可由董事會罷免（不論因由）。除非董事會已指定主席，否則委員會可根據委員會全體成員的多數票指定主席。委員會任期須由董事會釐定，或直至提前辭任、身故或罷免為止。

III. 會議、程序及權力

只要不違反納斯達克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本公司或委員會適用的任何其他法律或法規的任何條文，委員會即有權制定其自身有關會議通知及召開的規則及程序。

委員會可全權聘請及解聘為物色董事候選人而委聘的任何獵頭公司，包括可全權批准該獵頭公司的費用及其他聘用條款。委員會有權聘請其認為屬適宜及適當的任何其他顧問並有權批准相關費用及聘用條款。

除本章程內明確轉授予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外，委員會可行使及履行獲董事會不時轉授且符合本章程、委員會宗旨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法律及規則（包括納斯達克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權力及任何其他責任。

IV. 職責及責任

1. 董事候選人。委員會應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確保董事會具備必要的專業知識及其成員由具有足夠多樣化及獨立背景的人士組成。委員會亦應向董事會推薦候選人供董事會選舉。
2. 甄選董事標準。委員會推薦董事及董事會提名董事所用標準載列於本公司企業管治指引。委員會推薦董事及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所用標準亦包括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的獨立性規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惟任何可用例外情況除外。
3. 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補充本公司企業策略。委員會亦應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4. 董事委員會架構及成員。委員會應每年審閱董事委員會架構並就其獲批准成為各委員會成員的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5. 企業管治指引。委員會應制定企業管治指引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委員會將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審閱及重新評估有關企業管治指引的充足性並向董事會推薦任何建議變動以供批准。
6. 企業管治職責。委員會將：
 - (a)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b)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審閱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審閱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內《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7. 董事會及管理人員評估。委員會應監督董事會及管理人員的年度自我評估及支援本公司定期評核董事會的表現。委員會亦應評估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能否有效履行其職責，當中考慮該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有在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如有)及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需投入的時間，以及與該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其他因素或情況。
8. 獨立董事的獨立性。委員會應評估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9. 其他企業管治事項。委員會可就管治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本公司其他委員會章程。
10. 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活動。
11. 委員會自我評估。委員會須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委員會表現評估。
12. 審閱本章程。委員會須定期審閱及重新評估本章程並將任何建議變動提交董事會審議。

V. 轉授職責

委員會於履行其責任時，有權轉授其任何或全部責任予委員會的分支委員會。